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5〕94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组织开展我市 2025 年小课题结题 鉴定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，市直属中小学：

根据《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院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小课题结题鉴定评审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对象

2024 年立项的所有小课题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小课题结题材料以《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研究手册》（第七版）为准，不得额外增加其他结题材料，每个小课题纸质结题材料限 1 本，电子材料限 1 个大小在 3M 以内的 WORD 文档。

三、鉴定评审

（一）区管辖的学校小课题由各区负责组织结题鉴定工作。优秀等级的小课题报送市里复评，复评通过认定为市级课题，发

放市级证书，良好等级认定为区级课题，发放区级证书，合格等级认定为校级课题，发放校级证书。不合格的不发放证书。

（二）市直属学校的小课题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组织结题鉴定工作，优秀、良好等级认定为市级课题，并发放市级证书，合格等级认定为校级课题，发放校级证书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 1:2:3 的比例限制和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优、良、合格等级数量，本次小课题结题数量少于 6 项的不得评优。

（四）小课题结题评审专家必须从“海南省规划课题专家库”和“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小课题指导专家库”中跨区域/校聘请，至少聘请 1 名省规划课题专家。不得聘请本区或本学校的老师担任评审专家，否则评审结果一律不认可。

（五）每一项小课题需要至少 3 名专家根据《小课题结题鉴定打分表》进行独立评分，最后计算平均分填入表格。

（六）每一项小课题都需要由评审专家组填写《小课题结题鉴定专家意见表》并签名，鉴定意见至少 100 字以上，客观具体详实，由结题鉴定机构审核盖章。鉴定意见不符合要求的，该项小课题评审结果不予认可。

（七）小课题结题鉴定结果需通过网络公示至少 3 天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网发布，将正式文件的网址和纸质文件提交我院，否则评审结果不予认可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区报送的材料

1.获得优秀等级的《小课题研究手册》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纸质材料表格“十四、小课题结题鉴定打分表”的信息、分数和专家签名需填写完整，表格“十五、小课题结题鉴定专家意见表”的信息、专家签名、鉴定意见、审核盖章等需要填写完整。电子版文件名格式：**【小课题结题材料】-课题编号-市区（含学校名称）或直属学校名-姓名-课题名称**。

2.《小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》Excel电子版（在“小课题立项信息汇总备案表”的基础上加上结题等级信息即可，要汇总本次参加结题的所有小课题信息，并按结题等级排序，仔细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）。

3.各区小课题结题鉴定结果纸质版盖章的正式通报文件（文件需上网发布，并将文件网址分享在科研主管群，否则评审结果不予认可）。

4.各区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。

（二）市直属学校报送的材料

1.《小课题研究手册》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2.《小课题结题信息汇总表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3.直属学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加强小课题结题评审工作的纪律监督，确保小课题评审过程公平公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小课题结题评审费用由各负责单位列支。

(二) 材料报送地址: 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416 号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1 号综合楼 203 室; 邮箱: syky2018@163.com。
联系人: 陈老师; 联系电话: 88597936。



(联系人: 陈老师, 联系电话: 88597936)

(此件主动公开)